

辽宁省司法厅

辽司函提字〔2026〕94号

签发人：宋成刚

对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 关于成立辽宁省调解组织的建议 (第13040328号)提案的答复

林娜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成立辽宁省调解组织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衷心感谢您对我省调解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对此，我厅高度重视，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厅内相关业务处室对提案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分析。您的提案紧扣当前基层社会治理和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现实需求，对于我们进一步健全完善调解体系、提升基层治理水平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

一、关于成立省级调解协会的必要性与现实基础

您提出，当前调解力量分布较为分散，各类调解资源缺乏有效联通，调解行业缺少统一的行业自律组织，主张通过成立省级调解协会来整合力量、规范行业、提升效能，这些意见建议十分精准，切中了我省调解事业发展的关键环节。

近年来，我省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持续完善多元解纷机制，着力构建以人民调解为基础，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商事调解等各类调解优势互补、协调联动的工作体系。国务院《商事调解条例》已于2025年12月19日经国务院第7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最高人民法院等20家单位近期联合印发《关于深化“总对总”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进一步强调加强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健全司法确认机制等。在上述背景下，整合本地调解力量，推动成立省级层面的调解协会，既是落实国家改革部署的应有之义，也是提升我省调解工作专业化、组织化、规范化的内在要求。

目前，我省仅大连市、丹东市、辽阳市、盘锦市在市级层面成立了调解协会。从全国层面看，国内多个省份已成立省级调解协会，并取得了积极成效。山西省于2019年正式成立省人民调解协会，率先在全国范围内推进了调解工作行政管理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双重模式。黑龙江省于2025年11月正式成立调解协会，成为全省调解事业发展的重要里程碑。此外，福建省已在2023年将省人民调解员协会正式更名升级为省调解协会，不断拓宽业

务领域；安徽省也已连续多年完成省人民调解员协会的换届，行业自律组织运转显现实效。上述省份的实践印证了省级调解协会在资源整合、业务培训和行业自律方面的巨大能量，为本省推动调解资源融合、健全县域及基层调解组织网络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借鉴。

二、关于省级调解协会的功能定位与业务范围

立足我省实际情况，拟在司法行政机关的宏观指导下，整合各类调解组织资源，成立具有行业引领、服务指导、自律管理功能的省级调解协会，主要可以从以下几方面明确其业务范围：

一是提供政策支持与理论研究。协会将在全系统内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调解政策的法律法规，配合司法行政部门研究制定调解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致力于开展调解领域的理论研讨，为我省完善多元解纷机制提供充分的智力支撑。

二是强化行业管理与自律机制。参照兄弟省份及全国协会的通行模式，协会将设立不同形式的专业与工作委员会，逐步制定实施覆盖全省的行业管理规范。同时，健全统一的培训与考核反馈体系，推行统一的调解员等级评定和标准化培训，全方位提升调解员的专业化水平。

三是融合各类专业调解力量。通过协会平台，积极吸纳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商事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以及商会调解等多元化的调解机构作为团体会员，广泛吸引律师、退休法官检察官及社会工作者等专业人士加入。通过搭建协会内部的信息互通与经验交流平台，整合“总对总”等多元化解纷对接资

源，助力形成覆盖城镇乡村、跨域跨行业的大调解工作格局。

四是培育高层次商事调解组织。配合本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以国务院《商事调解条例》实施为契机，重点推动协会在金融、知识产权、涉外商事等特定专业领域内孵化新型调解组织，鼓励和规范符合资质的非营利性商事调解机构的发展，为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便捷、专业、低成本的解纷渠道。

三、关于协会筹建与经费保障的统筹规划

筹备成立省级调解协会涉及面较广，需要统筹考虑组织成立程序和长效经费保障机制。关于经费保障问题，虽然人民调解遵循公益导向、不收费原则，随着我省商事调解工作的规范有序开展，商事调解组织作为会员单位可以缴纳一部分会员会费。同时，借鉴其他地区经验，拟推动分类施策予以保障。一是在政策层面，我厅将与省财政厅等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参照国家关于加强人民调解经费保障的总体意见，不断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将调解协会开展的相关公益性活动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化方式予以经费支持，缓解协会启动及运行初期的经费压力。二是依靠各级司法行政的业务装备经费和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逐步向协会开展的专业性、公益性调解服务倾斜，为协会的业务活动和人才培养提供必要的财力支撑。三是建立健全会费收取与管理制度。待协会正式成立并运行成熟后，适时参照通行的社会团体收费管理办法，按照章程和物价部门的审批程序核定并收取合理的会费，用于行业的公共管理、会员培训及协会机构运营，构成长效稳定的经费运行机制。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我厅已着手针对成立省级调解协会的各项条件及规划开展调研与前期协调工作。下一步，重点聚焦以下方面：一是依托省律师协会、公证协会、仲裁协会、司法鉴定协会等，推动建立省调解协会；二是进一步细化组织章程与职责建设工作，启动章程草案制定和骨干会员单位发展；三是协调民政登记管理机关，尽快启动社会团体的审批流程，力争早日完成省级调解协会的登记备案；四是明确司法行政机关对协会的业务指导关系，按照《人民调解法》《商事调解条例》等要求，有序推进省级协会的筹建和逐步推广落地。

再次感谢您对调解工作提出的宝贵意见！我厅真诚希望您在今后能够继续关注并提出更多有助于提升我省调解事业发展的具体建议。下一步，我厅将在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扎实高效地推进省级调解协会的筹建工作，力争早日促成协会挂牌成立，推动“枫桥经验”在我省落地生根，为服务我省高质量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贡献力量。

联系人：戚大方

联系电话：18104000533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